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科學展覽會實施辦法

- 一、依據：『臺北市第 5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
- 二、目的：
 - (一) 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習之興趣與獨立研究之潛能。
 - (二) 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創造力與技術創新能力。
 - (三) 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
 - (四) 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倡導中小學科學研究風氣。
 - (五) 改進中小學科學教學方法及增進教學效果。
 - (六) 促使大眾重視科學研究，普及科學知識，發揚其精神，協助科學教育之發展。
- 三、展覽內容：參賽作品之內容應以學生所學習教材內容所做之科學研究為主。因應環保故校內科展省去作品海報板之展出形式。
- 四、展覽類別：分成物理類、化學類、生物類、地球科學類、數學類、生活與應用科學(一)—機電與資訊類、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環保與民生類，共七類。
- 五、展出時間：108 年 12 月 25 日(三)至 109 年 1 月 3 日(五)。
- 六、展覽會場：科學大樓三樓 303 教室。
- 七、參展辦法：
 - (一) 報名
 1. 時間：108 年 10 月 16 日(三)上午 8 時至 10 月 23 日(三)下午 5 時。
 2. 地點：教務處設備組。
 3. 規定：
 - (1) 八年級各班每班至少送展作品一件（總件數無上限），七、九年級同學自由參加。每件作品參與人數不得超過三人，得跨班組隊報名。
 - (2) 報名時請繳交科學展覽報名表（附件一），跨班組隊者，必須得到所有導師許可。
 - (二) 科展說明會：108 年 10 月 30 日(三) 中午 12 時 35 分於教務處設備組，將說明作品說明書規格及重要事項提醒，並領取作品說明書封面，請報名隊伍務必參加。
 - (三) 繳交作品說明書
 1. 時間：108 年 12 月 2 日(一)上午 8 時至 12 月 6 日(五) 下午 5 時。
 2. 地點：教務處設備組。
 3. 繳交內容：需繳交研究報告說明書（依說明會規定格式）各三份，以供評審口試前審查用。其中一份請用學校發放之說明書封面裝訂，並填寫詳細資料內容。紙張 A₄ 大小，由左至右，以新細明體字型，字體大小 12pt。
 - (四) 佈置作品說明書及實物

1.時間：108年12月23日(一)中午12時35分。

2.地點：科學大樓三樓303教室。

(五) 評選

1.時間：108年12月24日(二)下午，確切時間依作品序號另行通知。

2.地點：科學大樓三樓303教室。

3.參賽學生請到場講解或操作示範，並接受評審口試。

4.如參賽者需要，口試時可自備筆記型電腦，準備簡報檔(長度約五分鐘)，以備口試使用。

(六) 拆件歸還作品

1.時間：109年1月6日(一)中午12時35分。

2.地點：科學大樓三樓303教室。

八、評審標準：

(一) 評審老師：由校長敦聘具相關素養及學養之教師擔任，評審老師非擔任作品之指導老師。

(二) 評分原則：考量作品之科學性、教育性、普遍性、鄉土性、真實性、安全性並依下列項目評分：

1.主題或材料之鄉土性。

2.主題或解決問題之創意。

3.科學方法之適切性(包括科學精神與態度、思考邏輯程序及作品之完整性)。

4.學術性或實用價值。

5.表達能力及生動程度(操作技術)。

6.研究或實驗日誌之詳實性。

九、獎勵：各類分別選出優秀作品

(一) 視作品水準錄取特優、優等若干名，發給獎狀乙幀並記嘉獎兩次。

(二) 視作品水準錄取佳作、研究精神獎若干名，發給獎狀乙幀並記嘉獎乙次。

(三) 獲選特優、優等作品者，將代表學校參加台北市科展。且需依照臺北市科展相關規定格式，製作科展作品參賽。

十、相關支援：

(一) 擔任評選之評審老師當天給與公假。

(二) 參展之學生，口試當天依評選節次准予公假。

十一、本辦法經陳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